

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06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68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分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合共接獲20,100份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2,63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16,412,400股的約9.3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未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412,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20,100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2,583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2,516,600股H股。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2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7,709,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24,618,200股發售股份，並共有251名承配人，其中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8,200股H股。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9,786,200股H股，合共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36.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豁免及同意，允許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即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聚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歐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有參與股東」)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章節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4,618,200股發售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均受限於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其身份證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會披露僅有實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兩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的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H股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股票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為969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06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86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
- 約1,17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
- 約1,72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利息介乎4.35%至5.49%且到期日介乎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若干中國國內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作運營資金用途及建設於中國成都市天府新區的天齊全球研發中心。
- 約1,30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68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8,865百萬港元將優先用於上述第一項用途(即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餘下金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並用於上述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用途(即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償還國內銀行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152,63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0,100份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6,412,400股的約9.30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41,67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9,67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的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8,20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08倍；及
- 認購合共110,95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3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的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8,20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52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8,20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因此並未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412,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20,100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2,583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2,516,600股H股。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2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7,709,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24,618,200股發售股份，共有251名承配人，其中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8,200股H股。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 |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2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 單位) |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
|-------------------------|---|--|--|
|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39,000 | 2.89% | 0.29% |
|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297,600 | 1.40% | 0.14% |
| LG Chem, Ltd. | 14,360,200 | 8.75% | 0.87% |
|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10,147,800 | 6.18% | 0.62% |
| 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360,200 | 8.75% | 0.87% |
| 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4,308,000 | 2.62% | 0.26% |
|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 9,573,400 | 5.83% | 0.58% |
| 總計⁽²⁾ | 59,786,200 | 36.43% | 3.64% |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即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

- (i) 除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倘基石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該等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外，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
- (ii) 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
- (iii) 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任何因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有關發售股份按發售價作出的保證分配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限制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下則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以下承配人，彼等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若干主要經紀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 承配人 | 關連包銷商 或分銷商 | 與關連 包銷商或 分銷商 的關係 | 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
|--|--|-----------------------------------|--------------------|--|--|
| A. 持有H股的關連客戶(按非酌情基準) | | | | | |
|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²⁾ |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 公司(「中國 國際金融」) |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 融同一集團的成員 公司。 | 4,260,800 | 2.60% | 0.26% |
|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SII」) ⁽³⁾ | 中信建投(國際) 證券有限公 司(「中信建 投(國際)證 券」)，國際發 售的分銷商之 一。 | CSII為中信建投(國 際)證券同一集團 的成員公司。 | 200,000 | 0.12% | 0.01% |
|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 (香港)有限公 司(「中國銀河 國際財務」) ⁽⁴⁾ | 中國銀河國際證 券(香港)有限 公司(「中國銀 河國際」) |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為 中國銀河國際同一 集團的成員公司 | 24,000 | 0.01% | 0.001% |
|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 公司(「華泰資 本投資」) ⁽⁵⁾ | 華泰金融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 股」) |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 金融控股同一集團 的成員公司 | 11,808,000 | 7.19% | 0.72% |

| 承配人 | 關連包銷商 或分銷商 | 與關連 包銷商或 分銷商 的關係 | 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
|-----|---------------|---------------------------|--------------------|--|--|
|-----|---------------|---------------------------|--------------------|--|--|

B. 持有H股的關連客戶(按酌情基準)

| | | | | | |
|---|--|---|-------------------|---------------|--------------|
| BTG Pactual Chile S.A. Administradora General de Fondos (「 BTG AM Chile 」) | Banco BTG Pactual S.A. — Cayman Branch | BTG AM Chile為Banco BTG Pactual S.A. — Cayman Branch同一 集團的成員公司。 | 150,000 | 0.09% | 0.01% |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 法國巴黎資產 管理 」) |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有限 公司(「 法國 巴黎證券 」)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 法國巴黎證券為同 一集團的成員公 司。 | 1,740,000 | 1.06% | 0.11%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南 方東英資產管 理 」) | 華泰金融控股 | 華泰金融控股及南方 東英資產管理為同 一集團的成員公 司。 | 50,000 | 0.03% | 0.003% |
| 總計⁽⁶⁾ | | | 18,232,800 | 11.11% | 1.11%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與彼此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場外掉期**」)，均遵守CICC FT場外掉期文件的慣常費用及佣金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於CICC FT場外掉期期限內，H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給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通過CICC FT場外掉期承擔，且CICC FT將不會參與有關H股價格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2) CICC FT場外掉期與H股掛鉤，且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據此，CICC FT將出售H股，並根據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CICC FT場外掉期；及(3)儘管CICC FT將自

行持有H股的所有權，但根據內部政策，於CICC FT場外掉期的期限內，其將不會行使相關H股的表決權。分配予CICC FT的H股將由其持有，僅用於對沖CICC FT場外掉期的經濟風險。據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為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及CICC FT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3) 為山楂樹長陽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山楂樹贊熙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山楂樹金燦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SII最終客戶」）參與全球發售提供便利，CSII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H股，以對沖CSII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與CSII最終客戶（以中信建投證券及CSII間的背對背交易）將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CSII總回報掉期」），而相關H股的經濟風險將轉給CSII最終客戶，惟受CSII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所有CSII最終客戶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山楂樹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由(i)作為普通合夥人的上海山楂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該公司分別由申霓擁有約91%權益及楊培媛擁有約9%權益；及(ii)作為有限合夥人的上海山楂樹遠溪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該實體分別由陳靜實益擁有70%權益及楊培龍實益擁有30%權益。CSII最終客戶為認購H股的事實上的實際受益人，而CSII僅擔任CSII最終客戶的被動中轉人以為彼等參與全球發售提供便利。因此，其類似於若干中國客戶通過QDII資產管理人參與其他全球發售。CSII已確認：(i) CSII總回報掉期將由CSII最終客戶全額出資；(ii)據CSII所深知，各CSII最終客戶為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證券及CSII各自的獨立第三方；(iii) CSII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H股，僅以對沖CSII總回報掉期的經濟風險，而相關H股的經濟風險將轉給CSII最終客戶，惟受CSII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iv)於CSII總回報掉期期限內，H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給CSII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其根據CSII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通過CSII總回報掉期承擔，且CSII將不會參與有關H股價格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v) CSII總回報掉期與H股掛鈎，且CSII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SII贖回H股，據此，CSII將出售H股，並根據CSII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CSII總回報掉期；及(vi)儘管CSII將持有H股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CSII的政策，於CSII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期限內，CSII將不會行使H股附帶的表決權。
- (4) 中國銀河國際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務為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而後者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全資擁有，中國銀河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投公司、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最終擁有。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已與中國銀河證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以載列中國銀河證券與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間的任何總回報掉期主要條款。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7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國銀河證券客戶」）將向中國銀河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中國銀河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中國銀河證券將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向中國銀河國際財務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中國銀河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連同中國銀河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統稱「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中國銀河證券客戶由彭建虎最終實益擁有。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的目的為對沖中國銀河證券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就該等中國銀河證券客戶認購相關H股的經濟風險，並將該等經濟風險悉數轉給中國銀河證券客戶。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將作為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就中國銀河證券客戶下達並提供全部資金的中國銀河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中國銀河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其受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期限內，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將代表中國銀河證券客戶持有相關H股的所有權，並將H股的經濟回報轉給該等中國銀河證券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中國銀河證券客戶承擔，且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將不會擁有有關H股價格的任何經濟風險；(ii)儘管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將持有H股的所有權，但其將不會於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期限內行使H股的表決權；及(iii)於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終止後，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將於二級市場出售H股以結算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而中國銀河證券客戶將收到最終終止款項（將計及有關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國銀河證券場外掉期的費用）。因此，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將代表中國銀河證券客戶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相關H股。據中國銀河國際財務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銀河證券客戶為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務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5)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同系子公司。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及華泰資本投資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若干境內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下達並提供全部資金(即以並非華泰資本投資所提供融資)的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相關持有人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代替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據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華泰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給華泰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任何時間(應為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行使任何提早終止權以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到期終止後或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應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根據華泰證券及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間的進一步協議，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獲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通過自身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 (6)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予現有參與股東。

| 承配人 | 與本公司的關係 ⁽¹⁾ |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現有少數股東。 | 10,147,800 | 6.18% | 0.62% |
|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現有少數股東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緊密聯繫人。 | 2,297,600 | 1.40% | 0.14% |
| 上海聚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 若干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現有少數股東。 | 480,000 | 0.29% | 0.03% |
|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若干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現有少數股東。 | 390,000 | 0.24% | 0.02%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若干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現有少數股東。 | 290,000 | 0.18% | 0.02% |
|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若干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現有少數股東。 | 90,000 | 0.05% | 0.01% |
| 中歐基金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 若干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現有少數股東。 | 50,000 | 0.03% | 0.003% |

| 承配人 | 與本公司的關係 ⁽¹⁾ |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若干基金的基金經理， 為現有少數股東。 | 50,000 | 0.03% | 0.003%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 公司 | 現有少數股東。 | 50,000 | 0.03% | 0.003%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名冊。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上海聚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過CICC FT場外掉期認購發售股份，且該發售股份將配發予CICC FT以非酌情基準持有以使上海聚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擔相關經濟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附註2。

除本公告上述章節「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現有參與股東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4,618,200股發售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有關股份的禁售責任（「禁售責任」）規限。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截止日期 |
|------------------------------|------|-----------------------------------|---|-------------------------------|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 |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²⁾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 | | | |
| | A股 | 484,996,309 | 29.55%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³⁾ |
| 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 | | | |
| | H股 | 59,786,200 | 3.64%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⁴⁾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4) 除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如轉撥至其全資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或之前不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出售在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下列較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分配股份數目所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200 | 8,900 | 200股股份 | 100.00% |
| 400 | 1,777 | 200股股份另加1,777份中的294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58.27% |
| 600 | 2,090 | 200股股份另加2,090份中的669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44.00% |
| 800 | 536 | 200股股份另加536份中的258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37.03% |
| 1,000 | 1,102 | 200股股份另加1,102份中的706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32.81% |
| 1,200 | 475 | 200股股份另加475份中的380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30.00% |
| 1,400 | 264 | 200股股份另加264份中的254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28.03% |
| 1,600 | 209 | 400股股份 | 25.00% |
| 1,800 | 137 | 400股股份另加137份中的34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24.98% |
| 2,000 | 1,269 | 400股股份另加1,269份中的622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24.90% |
| 3,000 | 569 | 600股股份 | 20.00% |
| 4,000 | 395 | 600股股份另加395份中的134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16.70% |
| 5,000 | 296 | 600股股份另加296份中的200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14.70% |
| 6,000 | 229 | 800股股份 | 13.33% |
| 7,000 | 86 | 800股股份另加86份中的45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12.92% |
| 8,000 | 114 | 1,000股股份 | 12.50% |
| 9,000 | 63 | 1,000股股份另加63份中的34份 將額外獲發200股股份 | 12.31% |

|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分配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10,000 | 564 | 1,200股股份 | 12.00% |
| 20,000 | 271 | 2,200股股份 | 11.00% |
| 30,000 | 139 | 3,200股股份 | 10.67% |
| 40,000 | 75 | 4,200股股份 | 10.50% |
| 50,000 | 71 | 5,200股股份 | 10.40% |
| 60,000 | 39 | 5,600股股份 | 9.33% |
| | <u>19,670</u> |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670名 | |

| | | | |
|-----------|------------|------------------------|-------|
| 乙組 | | | |
| 70,000 | 126 | 5,800股股份 | 8.29% |
| 80,000 | 21 | 6,600股股份 | 8.25% |
| 90,000 | 15 | 7,400股股份 | 8.22% |
| 100,000 | 145 | 8,000股股份 | 8.00% |
| 200,000 | 54 | 15,600股股份 | 7.80% |
| 300,000 | 14 | 23,000股股份 | 7.67% |
| 400,000 | 8 | 30,400股股份 | 7.60% |
| 500,000 | 14 | 37,400股股份 | 7.48% |
| 600,000 | 4 | 44,400股股份 | 7.40% |
| 700,000 | 4 | 51,000股股份 | 7.29% |
| 800,000 | 5 | 57,600股股份 | 7.20% |
| 1,000,000 | 7 | 71,200股股份 | 7.12% |
| 2,000,000 | 8 | 140,400股股份 | 7.02% |
| 3,000,000 | 1 | 208,800股股份 | 6.96% |
| 4,000,000 | 2 | 274,400股股份 | 6.86% |
| 8,000,000 | 1 | 540,000股股份 | 6.75% |
| 8,206,200 | 1 | 545,800股股份 | 6.65% |
| | <u>430</u> |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30名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412,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其身份證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會披露僅有實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兩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的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 承配人 | 認購 股份數目 |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H股數目 |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 | | |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佔發售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 佔發售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
| 最大承配人 | 14,360,200 | 14,360,200 | 14,360,200 | 9.72% | 8.33% | 8.75% | 7.61% | 8.75% | 7.61% | 0.87% | 0.86% | |
| 前5大承配人 | 60,249,600 | 60,249,600 | 60,249,600 | 40.79% | 34.96% | 36.71% | 31.92% | 36.71% | 31.92% | 3.67% | 3.62% | |
| 前10大承配人 | 88,876,600 | 88,876,600 | 88,876,600 | 60.17% | 51.57% | 54.15% | 47.09% | 54.15% | 47.09% | 5.42% | 5.34% | |
| 前20大承配人 | 118,661,800 | 118,661,800 | 118,661,800 | 80.33% | 68.86% | 72.30% | 62.87% | 72.30% | 62.87% | 7.23% | 7.12% | |
| 前25大承配人 | 128,221,800 | 128,221,800 | 128,221,800 | 86.81% | 74.41% | 78.13% | 67.94% | 78.13% | 67.94% | 7.81% | 7.70% | |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 股東 ^(附註1) | 認購 股份數目 |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附註2) |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H股 |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 | | |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佔發售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 佔發售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
| 最大股東 | — | — | 416,316,432 | — | — | — | — | — | — | 25.37% | 24.99% | |
| 前5大股東 | 28,720,400 | 28,720,400 | 541,570,283 | 19.44% | 16.67% | 17.50% | 15.22% | 17.50% | 15.22% | 33.00% | 32.51% | |
| 前10大股東 | 60,249,600 | 60,249,600 | 595,310,015 | 40.79% | 34.96% | 36.71% | 31.92% | 36.71% | 31.92% | 36.27% | 35.74% | |
| 前20大股東 | 79,829,600 | 79,829,600 | 660,490,272 | 54.04% | 46.32% | 48.64% | 42.30% | 48.64% | 42.30% | 40.24% | 39.65% | |
| 前25大股東 | 84,568,600 | 84,568,600 | 683,674,492 | 57.25% | 49.07% | 51.53% | 44.81% | 51.53% | 44.81% | 41.66% | 41.04% | |

-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H股持有人、前5大H股持有人、前10大H股持有人、前20大H股持有人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 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H股 | H股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 | | |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佔國際發售已分配的H股總數的百分比 | 佔國際發售已分配的H股總數的百分比 | 佔全球發售已分配的H股總數的百分比 |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最大H股股東 | 14,360,200 | 14,360,200 | 14,360,200 | 9.72% | 8.33% | 8.75% | 7.61% | 8.75% | 7.61% | 0.87% | 0.86% |
| 前5大H股股東 | 60,249,600 | 60,249,600 | 60,249,600 | 40.79% | 34.96% | 36.71% | 31.92% | 36.71% | 31.92% | 3.67% | 3.62% |
| 前10大H股股東 | 88,876,600 | 88,876,600 | 88,876,600 | 60.17% | 51.57% | 54.15% | 47.09% | 54.15% | 47.09% | 5.42% | 5.34% |
| 前20大H股股東 | 118,661,800 | 118,661,800 | 118,661,800 | 80.33% | 68.86% | 72.30% | 62.87% | 72.30% | 62.87% | 7.23% | 7.12% |
| 前25大H股股東 | 128,221,800 | 128,221,800 | 128,221,800 | 86.81% | 74.41% | 78.13% | 67.94% | 78.13% | 67.94% | 7.81% | 7.70% |

附註：

- (1) 主要股東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登記股東所持A股及全球發售中獲認購H股的總和釐定。
- (2) 股份數目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股東所持A股及全球發售中獲認購H股的總和釐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